

#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

校团发〔2018〕64号



## 关于公开选拔分团委书记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分团委书记管理办法》（党委发〔2017〕56号）规定和学校工作实际需要，公开选拔分团委书记1名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在团委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负责基层团委工作，传达党组织和上级团委的决议和指示，完成党组织和上级团委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向党组织和上级团委汇报工作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活动，注重理论研究和实

践调查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，探索工作新途径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，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；

（三）负责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和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，做好团员发展、评议、团籍注册、团费收缴、组织关系接转以及超龄团员离团等工作，认真做好团员青年推优工作；

（四）组织实施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方案》做好团学干部的选拔、培养、管理工作，了解团学干部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各方面情况，指导和支持团学干部开展工作，充分调动团学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发挥团学干部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向上一级团学组织推荐优秀团学干部；

（五）加强学生会及各类社团的管理与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；

（六）推进校园文化建设，组织开展校园科技文化活动，提升校园科技文化活动的思想性、艺术性和吸引力、影响力，丰富青年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，为青年学生全面展示自我才能、提高能力素质提供舞台，切实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；

（七）组织开展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素质拓展活动，引导团员青年走实践成才之路，在实践中受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；

（八）完成团委和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任职条件

（一）中共正式党员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理论水平和坚定的共产

主义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；

（二）热爱共青团工作，具有胜任共青团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，富有责任感，勇于创新，勤于工作，做出实绩；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依法办事，廉洁奉公，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艰苦朴素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；

（四）具有务实的工作作风，牢固树立群众观点，密切与青年学生的联系，做到问需于青年、问计于基层、问效于社会，作青年学生的知心朋友，指导、组织、开展和参与学生活动；

（五）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三年以上学生工作经历，主任科员或在副科职（级）岗位工作时间需满二年，具有中级职称；

（六）年龄不超过 33 周岁，即 1984 年 9 月 20 日（含）之后出生，身体健康；

（七）曾获得共青团工作表彰奖励、学校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及以上奖励优先；

（八）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工作特殊需要的，可以破格任用。

### 三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在校园网团委网站发布公开选拔分团委书记的通知，明确岗位职责、任职条件、选拔程序和工作要求。符合应聘条件的出差人员及其他在外人员，由所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负责通知本人。

(二) 个人报名。凡符合任职条件和要求的人员，可填写《南京邮电大学公开选拔分团委书记报名表》，由所在二级单位(部门)主要负责人在相关栏中签署意见并签字、盖章。申报人务必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 14:30—16:30 将纸质版《南京邮电大学公开选拔分团委书记报名表》交至仙林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三楼会议室，电子版发至 [tuanwei@njupt.edu.cn](mailto:tuanwei@njupt.edu.cn)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联系电话：85866318。

(三) 资格审查。团委会同人事处、学生处对申报人员按规定要求进行资格审查。

(四) 民主推荐。召开民主推荐测评会，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进行推荐测评。综合民主推荐测评及考核结果、工作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，提出考察建议人选，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。

(六) 组织考察。由团委按规定程序进行考察，并根据民主推荐测评、组织考察等情况，提出分团委书记拟任人选建议方案，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。

(七) 任前公示。拟任人选在校园网团委网站进行公示，听取意见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(八) 任职试用。团委负责发文对提任的分团委书记按规定程序进行任职试用，《干部任免表》存人事档案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(一) 学校各相关部门应以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做好各

环节工作，确保选拔工作圆满顺利。工作过程中要严肃干部工作纪律，确保选拔过程风清气正，维护校园和谐，推进学校事业发展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保密和回避制度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选拔工作，不得臆造和传播与事实相违背的信息，不得拉票贿选。

（三）本次选拔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监督，对于在选拔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，一旦查实，将取消当事人聘任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报请学校给予纪律处分。

附件：《南京邮电大学公开选拔分团委书记报名表》

2018年9月20日

## 南京邮电大学公开选拔分团委书记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职 务		政治面貌		参 加 工作时间	
最高学历		最高学位		职称及系列	
近三年考核情况	2015 年		2016 年		2017 年
应聘岗位	分团委书记				
岗位应聘理由					
简历（从大学写起，注明岗位变动、职务变动的起始时间）					
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（重点是本人独立完成或负责的工作）					
任现职以来的获奖情况（注明获奖时间、奖励名称及授奖单位）					
二级单位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单位盖章：</span>				

填表人签名（手写）：

填表日期：